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ng Tseng Hon
黃振漢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聯合公告

**(1)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結束；
(2) 該要約結果；
及(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該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該要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結束，要約人未對該要約進行修訂或延長。

該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該要約項下369,971,3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8,07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3%。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4,918,09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44%。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178,189,42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3%。經計及有關178,189,423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793,107,5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369,971,392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3%)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984,889,48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持有、控制或指導任何股份及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的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該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該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過戶登記處辦妥接納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緊隨完成後及 該要約開始前		緊隨該要約結束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494,715,050	31.73%	864,686,442	55.46%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120,203,045	7.71%	120,203,045	7.7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14,918,095	39.44%	984,889,487	63.17%
賣方				
奚永忠先生	—	—	—	—
劉衛民先生	26,499,463	1.70%	26,499,463	1.70%
小計	26,499,463	1.70%	26,499,463	1.70%
受接管股份(附註2)	190,000,000	12.19%	—	—
王松茂先生、吳仕燦先生、 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附註3)	107,844,800	6.92%	107,844,800	6.92%
其他股東	619,777,642	39.75%	439,806,250	28.21%
總計	1,559,040,000	100.00%	1,559,04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蔡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26,080,000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配偶須遵守不可撤回承諾。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備案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於轉讓予接管人前，該等股份由柯明財先生實益擁有，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因未能作為擔保人償還貸款而被宣佈破產。柯明財先生的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由Chan Pui Sze女士及Mak Hau Yin女士持有，彼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同意擔任共同及個別受託人。

3. 於該等107,844,800股股份中，(i)40,465,600股股份由王松茂先生持有；(ii)19,680,000股股份由吳仕燦先生持有；(iii)160,000股股份由林清雄先生持有；及(iv)47,539,200股股份由吳海燕女士持有。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吳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啊陽先生(已被暫停職責)的配偶。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466,305,71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91%。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黃振漢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陽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外，惟不包括黃子斌先生及蔡先生)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本聯合公告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